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曾凡强为项目合伙人、朱智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中汇所委派洪海莉接替朱智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凡强、洪海莉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曾凡强	项目合伙人	2009年	2023年	2008年	2023年	2家
洪海莉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20年	2017年	2020年	2025年	1家

2. 诚信记录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